**寿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5.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6.2023年收支预算总表

7.2023年收入预算总表

8.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

9. 2023年项目支出表(不含涉密项目)

10. 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关于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关于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关于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县民政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县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县村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和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县委、县政府和县委编委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寿县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寿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4个下属单位预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寿县民政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 2 | 寿县社会救助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3 | 寿县殡葬管理所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4 | 寿县婚姻登记处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5 | 寿县社会福利院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寿县民政局为政府职能部门，公务员编制10个，实有10人；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8人，实有16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39人。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聚焦乡村振兴，着力在保障基本民生底线上取得新突破。一是按标施保兜住底。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逐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率。二是精准识别兜好底。重点聚焦贫困人口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三留守”人员等群体，把各项民政政策措施用准、用好和用足。三是综合施策兜全底。解决好贫困人口各类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基本生活困难。四是强化监督兜牢底。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工作专项治理，强化社会救助保障对象动态管理，着力提升救助保障的及时性、精准性。

（二）聚焦特殊群体，着力在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上迈出新步伐。一是加快建设面向全体老年人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实施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启动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规范对养老机构监督管理；全力推进乡镇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运营改革试点工作；扎实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二是不断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各类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体系。进一步强化措施，全面落实政府、社会、家庭责任，着力提升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工作合力。认真做好孤儿信息管理系统的维护管理。三是扎实做好低收入等困难群体救助工作。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的衔接，确保实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三）聚焦群众关切，着力在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上跨上新台阶。一是持续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继续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工作，积极推进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创建、乡村治理示范县创建等工作。二是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参与文明城市创新、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工作。三是加快推进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寿县公益性公墓布局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全面提升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四是全面提升区划地名等专项事务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扎实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大力加强婚姻收养管理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婚俗改革。大力发展公益慈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动员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预算表由11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寿县民政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835.98万元。收入来源全部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835.9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0.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63万元。

**二、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寿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35.98万元，比2022年预算拨款增加110.43万元，增长15.22%，主要原因：一、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费由90万元提高到108万元；二、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并做为社保、公积金基数；三、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站运营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0.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0.53万元，占94.56%；卫生健康支出17.82万元，占2.13%；住房保障支出27.63万元，占3.3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372.2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60.01万元，增加原因：一、社会福利院、流浪乞讨管理站运营经费列为行政运行支出；二、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并做为社保、公积金基数；三、在职人员增加。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9.27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 8.71万元，减少原因：离休人员共2人，2021年12月份离世一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3年预算36.85 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2.02万元，增加原因：一、在职人员增加；二、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并做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18.42万元，比 2022年预算增加6万元，增加原因：一、在职人员增加；二、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并做为职业年金缴费基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

**老年福利（项）**2023年预算108万元，主要用途为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费支出，上年预算90万元，提高原因是百岁老人数增加及标准提高。

**其他社会福利（项）**2023年预算254.16万元，主要用途为社会定期定量救济，与上年预算263.8万元相比，减少9.64万元，减少6.65%，原因是定期定量救助对象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5.59万元，比上年4.83万元，增加0.76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数增加。

**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6.65万元，与上年5.88万元，增加0.77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数增加。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5.59万元，与上年5.65万元基本一致。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27.6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01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在职人员增加；二基数增加。

三、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寿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0.5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24.1万元，基本工资109.3万元、津贴补贴21.27万元、奖金56.97万元、绩效工资34.9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36.8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8.4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2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5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4万元、住房公积金27.6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26万元、会议费3.6万元、公务接待费9.5万元、工会经费2.76万元、其他交通费7.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56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11.49万元、生活补助11.08万元。资本性支出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寿县民政局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寿县民政局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寿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寿县民政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835.98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0.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63。

七、关于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寿县民政局2023年收入预算83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35.98万元，占100%。比2022年预算增加110.43万元，增长15.22%，主要原因：一、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费由90万元提高到108万元；二、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并做为社保、公积金基数；三、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站运营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八、关于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寿县民政局2023年支出预算835.9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0.43万元，增长15.22%，增长原因主要是：一、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费由90万元提高到108万元；二、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年初预算并做为社保、公积金基数；三、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站运营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380.54万元，占45.5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455.44万元，占54.48%，主要用于老年福利、社会定救、社会福利单位运营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重点项目)**

**1.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费项目。**

（1）项目概述: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费统一用于我县100周岁及以上老人的高龄津贴，以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2）立项依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高龄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13〕47号）

（3）实施主体:寿县民政局。

（4）起止时间:长期。

（5）项目内容：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费统一用于我县100周岁及以上老人的高龄津贴，以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6）年度预算安排：108万。

（7）绩效目标。

|  |
| --- |
|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费　 |
| 实施单位 | 　寿县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百岁老年人长寿保健费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08　 |  年度资金总额： | 108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8　 |  其中：财政拨款 | 10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 | 年度目标 |
| 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费，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 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费，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应保尽保 | 500/月　 | 500/月　 | 数量指标 | 应保尽保 | 500/月 | 500/月 |
| 质量指标 |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 　500/月 | 　500/月　 | 质量指标 |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 　500/月 | 　500/月 |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 | 500/月 | 500/月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 | 500/月 | 500/月 |
| 成本指标 |  应保尽保 | 500/月　 | 500/月　 | 成本指标 | 应保尽保　 | 500/月　 | 500/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 500/月 | 500/月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 500/月 | 500/月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社会尊老敬老爱老助老良好风尚的形成 | 500/月 | 500/月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社会尊老敬老爱老助老良好风尚的形成 | 500/月 | 500/月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 | 500/月 | 500/月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 | 500/月 | 500/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长久发放 | 500/月 | 500/月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长久发放　 | 500/月 | 500/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提升老年人的满意度达到99%以上　 | 500/月　　 | 500/月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升老年人的满意度达到99%以上　 | 500/月　 | 500/月　　 |

**2.社会定期救济项目。**

（1）项目概述：对符合条件的精简退职老职工和精简下放职业制武装民警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

（2）立项依据：《关于调整我市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生活救济标准的通知》（淮民〔2021〕9号）

（3）实施主体：寿县民政局。

（4）起止时间：长期每年。

（5）项目内容：对符合条件的精简退职老职工和精简下放职业制武装民警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

（6）年度预算安排：254.16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社会定期救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社会定期救济 |
| 实施单位 | 寿县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人员救济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254.16 | 年度资金总额： | 254.16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4.16 | 其中：财政拨款 | 254.1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 | 年度目标 |
|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定期救济对象资金应发尽发，及时发放。 |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定期救济对象资金应发尽发，及时发放。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应保尽保 | 应纳尽纳　 |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定期救济对象审核纳入　 | 数量指标 | 应保尽保 | 应纳尽纳　 |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定期救济对象审核纳入　 |
| 质量指标 | 应纳尽纳 | 应纳尽纳　 |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定期救济对象纳入　 | 质量指标 | 应纳尽纳 | 应纳尽纳　 |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定期救济对象纳入　 |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 | 及时发放　　 |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定期救济对象资金发放及时性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 | 及时发放　　 |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定期救济对象资金发放及时性　 |
| 成本指标 |  | 600/月 |  | 成本指标 |  | 600/月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600/月 |  | 经济效益指标 |  | 600/月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解决其生活困难　 | 及时发放社会定期救济对象资金　 | 社会效益指标 |  | 解决其生活困难　 | 及时发放社会定期救济对象资金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维持社会稳定　 | 及时发放社会定期救济对象资金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维持社会稳定　 | 及时发放社会定期救济对象资金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99%以上　 | 社会定期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99%以上　 | 社会定期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

**（二）机关运行经费。**

寿县民政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11万元万元，与2022年预算30.75万元基本持平。(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4.26万元、会议费3.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75万元、公务接待费9.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6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寿县民政局2023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寿县民政局2023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寿县民政局共有车辆两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没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寿县民政局2023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了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62.1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附表：寿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